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蕉岭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蕉岭县 2018-2024 年存量违法占耕图斑-长潭交通驿站等 4 个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蕉岭县县域范围。

服务内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编制“蕉岭县 2018-2024 年存量违法占耕图斑-长潭交通驿站等 4 个项目”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并获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蕉岭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项目费用预算为 12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五、服务时间

1. 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成果并通过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2.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出具相关成果并通过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验收为依据。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日

